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机电”）的关联方之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智造”），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数控加工中心等智能制造装备，并且根据公司下游行业的产品特点和客户需求，结合产品加工工艺，独家研发、生产、定制契合公司现有加工工艺和下游客户需求的专用化设备。

配天智造已经根据通信行业的特点，为 5G 小型金属化滤波器盖板加工和腔体加工定制开发了卧式加工中心 TH500 和小龙门 TP300；为 5GAAU 大型结构件加工定制开发了行程超过 1,200mm 的卧式加工中心 TH1200 和 TH1290，上述加工中心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抓住 5G 发展的契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2.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尚传先生、童恩东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1. 企业名称：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 A3 的 102C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67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孙尚传
5. 经营范围：车床控制系统、铣床控制系统、雕刻机控制系统、弹簧机控制系统、PCB 钻铣机控制系统、数控机械设备、高档数控机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机、电主轴、编码器、驱动器、控制芯片、嵌入式软件、工业自动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 关联关系：配天智造与公司同受大富配天投资的控制，因此配天智造为公司关联方。

7. 关联方履约能力：配天智造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备注
大富机电	配天智造	数控机床 TP300	23.30	65	1,514.50	
		数控机床 TP300s	24.00	20	480.00	
		数控机床 TH500	42.50	15	637.50	
		数控机床 TH1200	76.00	30	2,280.00	
		数控机床 TH1290	90.00	31	2,790.00	
合计				161	7,702.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事项

（一）定价原则与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采购政策，进行询价比价流程，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2.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与支付依据

双方签订采购协议，严格按协议执行。设备款按批次支付，每批次设备到公司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影响

1. 公司将持续打造机电共性制造平台，围绕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业务规划和战略布局，根据通信行业市场预测及客户需求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通过采购大型卧式加工中心等设备，有序储备产能、合理安排生产，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本次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中长期经营发展战略，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配天智造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40,605.88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基于独立判断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同意《关于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长城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
4.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长城证券关于大富科技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